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郵政不法案例

【案例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000自110年1月至112年3月間利用經手郵件機會，先私自剝取客戶溢貼郵票、漏銷戳郵票、註銷郵資券及使用過郵資券並據為己有，再於辦理郵件收寄或郵資補收業務時，將之黏貼於客戶交寄之郵件上或其業務上所製作之補收郵件資費存摺聯，復提交郵局供日後查證，客戶交付之郵資款項則侵占入己，總計侵吞郵資款項新台幣1萬800元。

【處理情形】

該名郵務工作人員，疑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巷業務侵占及第216條、215條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並記1大過處分。

雨天開車三招檢查，做好準備再上路

檢查1



胎紋深度

檢查2



檢查胎壓
是否正常

檢查3



檢查雨刷
是否正常運作

↓

小叮嚀 胎紋深度影響胎面排水，雨天行車影響尤其大，汽機車不可輕忽



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偽造文書不法案例】

● 案例名稱：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案，「專任工程人員」應簽名欄位遭廠商員工代簽案。

● 事實描述：

本局辦理「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時，經調閱相關書面資料審查，發現 B 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陳○○」於施工計畫書、開(竣)工報告書、工程估驗紀錄及驗收紀錄似有筆跡不一致等情，經 108 年 6 月 26 日向 B 管理處調閱相關資料正本，以供後續鑑定筆跡之用，B 管理處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函復本局，並敘明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坦承施工計畫及驗收紀錄簽名為陳○○本人簽署；開(竣)工報告、工程估驗紀錄簽名為該公司人員代為簽署等情。

本案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承攬廠商供認不諱，爰由 B 管理處陪同涉犯人員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

● 改進建議：

- (一)請本局技術組建立工程履約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健全各管理處工程採購。
 - (二)本局秘書室及本室每年共同辦理之採購課程，適時增加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內容。另由技術辦理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課程。
- (來源：交通部)

【逞一時之快 痛一生的傷】

【公務禮儀等例外 知會報備免疑猜】

顧客肯定與期許

- 😊 劉先生 113 年 3 月 7 日致公共事務處讚譽本轄頭份郵局劉明珠、鄒仕勤，更換專用信箱印鑑及鎖匙服務態度優良。
- 😊 葉先生 113 年 3 月 20 日致公共事務處讚譽本轄後龍郵局李慧亭，辦理儲匯業務動作迅速、效率高。
- 😊 羅小姐 113 年 3 月 25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福星郵局林子文經理，協助操作 EZpost 郵寄國際包裹，服務佳。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3 年 3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取前 15 名)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苗栗中苗郵局	詹子昕	2/84500	苑裡郵局	江正銓	4/25000	苗栗中苗郵局	吳春富	7/17000
頭份郵局	黃鈺宸	3/66000	卓蘭郵局	謝忠男	9/23599	卓蘭郵局	朱映竹	1/16000
頭份蟠桃郵局	江月玲	3/42000	公館郵局	李懿軒	5/23000	頭份田寮郵局	蔡旭虹	4/13000
頭份上公園郵局	黃佳婷	2/31000	卓蘭郵局	楊采菲	3/19000	頭份郵局	張喬迪	2/13000
公館郵局	吳宛玲	6/27200	西湖郵局	陳宏儒	7/17000	通霄郵局	陳寧真	3/12000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

苗栗郵局政風室電話：037-327656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請傳閱簽章：